

一村支书为首的涉恶集团栽了

11名被告人获刑 最高获刑二十年

本报讯(朱蕾 周国庆)11月15日上午,宿松县人民法院依法对黄小华等11名被告人犯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非法采矿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等8项罪名一案进行公开宣判。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等旁听审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2年1月至2018年间,被告人黄小华在担任宿松县河塌乡黄坂村党支部书记期间,排除异己,将被告人黄长华等人先后挑选物色进村担任村支两委职务。自2010年以来,被告人黄小华与村支两委人员逐渐形成紧密团体,同时纠集社会人员黄小兵、张礼军,逐步形成了以黄小华为首要分子,黄小兵、张礼军等6人为重要组成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该集团利用村民

自治组织平台,长期把持基层政权,有组织地实施了寻衅滋事、强迫交易、非法采矿、故意伤害、妨害作证、职务侵占、敲诈勒索、聚众扰乱社会秩序、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严重扰乱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在宿松县河塌乡黄坂村区域内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法院审理认为,该犯罪集团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的手段,在当地先后实施多起违法犯罪活动,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据此,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依法判处被告人黄小华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其他10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至八年二个月不等的刑罚及罚金。

“打财断血”

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

本报讯(朱蕾 周国庆)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宿松县人民法院坚持打击涉黑涉恶犯罪与铲除黑恶势力犯罪经济基础同向发力,不断加大对涉黑涉恶财产依法追缴、没收力度,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截至10月底,已判决生效的黑恶案件中,移送执行案件5件,执结3件,执行追缴到位292.06万元。

开展“江淮风暴”执行行动,建立涉黑恶案件财产刑执行台账,挑选精干力量组成执行团队负责执行,全面梳理涉黑涉恶案件财产刑执行中的环节和时间要求,制定案件执行流程图,全

方位查控可供执行财产,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确保审结案件及时高效执行完毕。

建立审执联动机制,在县扫黑办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全面调查黑恶势力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及时变现涉案财产,力求执行到位、除恶务尽。

突出执行强制威慑,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策宣传,主动到监狱约谈被执行人,实现对被执行人和家属走访全覆盖,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财产刑执行义务。



近日,小市镇一名女工在本地一家纺织企业上班。近年来,怀宁县农村妇女通过开展双学双比、巾帼夜校等活动,涌现一大批致富能手,农村妇女已成为该县发展产业、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不可缺少主要劳动力。

檀志扬 李玲 摄

农户建墙起纠纷

本报讯(欧阳盛纯 记者 张培农)11月11日,太湖县公安局江塘派出所通过警民联调工作机制,成功调解一起因农户建围墙引发的冲突。

11月6日上午,江塘派出所接到太湖县江塘乡龙山村村民金某报警:自家修建的院墙被人破坏。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出警至现场。经了解,金某保准备在自家屋后修建围墙,在修建过程中,其邻居金某平认为金某保修建的围墙占了公共的地皮,影响其家通行。为阻止围墙修建,11月6日上

警民联调终化解

午,金某平夫妻赶到现场,其妻子将在建的围墙部分推倒,双方发生冲突。

事发后,江塘派出所会同龙山村村委会多次做双方工作并组织两次调解,但因双方各执一词且互不退让未能成功。调解人员并未放弃此事,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11月11日上午,江塘派出所会同龙山村村委会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劝解双方发扬“六尺巷”的精神美德,各退让一步,最终成功达成和解。

执行途中伸援手 法院干警真情救人

本报讯(江军 周国庆)11月14日上午,怀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在前往安庆执行途中,突遇一起紧急事故,他们果断处置,为抢救伤者赢得了宝贵时间。

14日上午10时许,怀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李俊杰、江军、陈格彬、丁博林一行四人驱车前往安庆执行案件,在行驶至206国道月山段时,突遇一男子冲上路来拦住警车,神情十分焦急。执行干警下车后,该男子称其母亲受伤,现生命垂危急需抢救,由于事发路段系206国道与318国道交汇处,路上车流量较大,怕耽误时间影响抢救,希望法院

干警能帮忙将伤者护送去医院。

时间就是生命。执行干警了解情况后立即行动,以警车开道鸣笛护送,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向医院急驶。由于事发后其家人已经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护车也正在赶来的路上。十几分钟后,在安庆市集贤关处警车与救护车相遇。将伤者送上救护车后,该男子情绪崩溃,蹲地大哭。为保证其安全,执行干警又一路将其护送至医院。

将伤者送进抢救室后,执行干警终于松了一口气,安抚好该男子情绪后,他们又匆匆踏上了前往执行的道路……

十字路口两车相撞 两人受伤

本报讯(胡坤 吴涛 记者 张培农)11月16日下午1时许,太湖县海会路与普贤路交口处发生一起两车相撞事故,事故导致连同驾驶员在内的两人受伤,驾驶员被困,事发后,当地消防救援部门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展开救援。

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后看到,十字路口处的斑马线上,一辆大型货车与一辆家用轿车相撞在了一起,

轿车内驾驶员被困,后排乘客受伤。为尽快救出被困人员,救援人员立即对货车与轿车相撞部位间展开破拆分离。很快,货车在救援人员的指挥下驶离路口,随后,救援人员再破拆轿车车门,将车门顺利打开,同时120急救车也赶到了现场,将两名伤员一并送至医院接受救治。

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